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一、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2018)京会兴鉴字第 02000008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美锦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由美锦能源与美锦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之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美锦能源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美锦能源与美锦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之约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 2017 年末价值减值测试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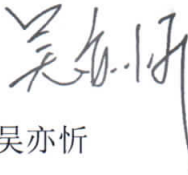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美锦能源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资产重组补偿期满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美锦能源”），编制了《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7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本公司保证减值测试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重组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六届十一次、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美锦能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0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0,000.00 元，股本 1,680,000,000 股，由美锦能源集团以其持有的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 的股权、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天津美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大连美锦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9,198,390.00 元，股本 1,959,198,390 股。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7.68 元/股。此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87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1,073,39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81,073,39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24 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2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81,073,3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8,107,339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变动后实

收资本为 4,105,932,102 元。

## 二、盈利补偿约定

鉴于汾西太岳与东于煤业的采矿权价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根据美锦能源与美锦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规定若汾西太岳 76.96%股权和东于煤业 100%股权（以下合称“煤炭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则美锦集团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美锦能源进行补偿，由美锦能源以总价 1 元的价格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回购美锦集团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下称“股份补偿”）。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美锦集团以煤炭资产认购的全部股份。利润补偿期间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当年以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由于本次重组无法在 2013 年实施完毕，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与美锦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盈利补偿补充协议》并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已届满，山西儒林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汾西太岳和东于煤业的采矿权进行了二次采矿权补充评估；中广信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二次补充资产评估。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美锦能源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锦集团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盈利补偿补充协议（二）》，就本次重组盈利补偿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根据山西儒林出具的《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4]第 201 号）和《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4]第 202 号），煤炭资产（汾西太岳 76.96%股权及东于煤业 100%股权）的净利润预测数调整为：

公司名称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所估算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东于煤业	14,810.32	25,090.35	25,090.35
汾西太岳	37,104.14	37,104.14	37,104.14
合计	51,914.46	62,194.49	62,194.49
煤炭资产	43,365.67	53,645.70	53,645.70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已经完成本次重组，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本公司煤炭资产 2015—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累计完成
1、盈利承诺数（煤炭资产盈利预测数）	53,645.70	53,645.70	43,365.67	150,657.07
2、盈利实现数（煤炭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53,352.93	62,199.36	39,505.85	155,058.14
3、差异（实现数减承诺数）	-292.77	8,553.66	-3,859.82	4,401.07
4、实现比例	99.45%	115.94%	91.10%	102.92%

### 四、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分别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汾西太岳和东于煤业的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委托前本公司对两家评估机构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与重组注入资产范围一致。

3. 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折现现金流法），与重大资产重组时采用方法一致。

4. 根据山西大地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晋大地矿评字[2018]第 011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汾西太岳采矿权评估值为 361,302.43 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矿评字[2018]第 400014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于煤业采矿权评估值为 210,987.22 万元。

##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注入煤炭类资产评估值高于账面值 161,257.13 万元（详见下表），因此本次重组注入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项目	公式	金额	持股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 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重组基准日 煤炭类资产（采矿权）评估值	A			486,706.40
其中：东于煤业		210,841.77	100.00%	210,841.77
汾西太岳（76.96%）		358,451.96	76.96%	275,864.63
煤炭类资产 2015-2017 年 累计已实现利润	B			155,058.14
2015 年煤炭类资产未实现利润股 份补偿对应金额	C			3,859.82
按重组同口径计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类账面值	D=A-B-C			327,788.44
201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类资产 （采矿权）评估值	E			489,045.57
其中：东于煤业		210,987.22	100%	210,987.22
汾西太岳（76.96%）		361,302.43	76.96%	278,058.35
2017 年 12 月 31 日煤炭类资产（采 矿权）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	F=E-D			161,257.1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

编号: 10410254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胜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月30日

n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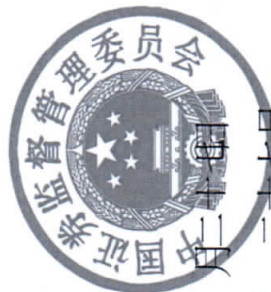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8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陈胜华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

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5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10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NO. 01995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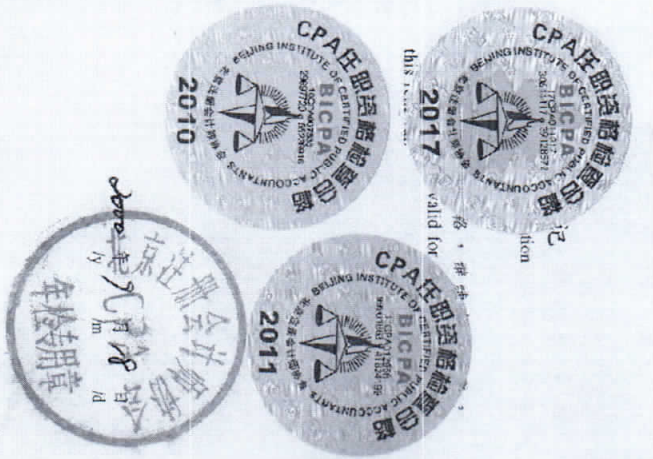
姓名: 吴亦忻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3月3日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680303223



1. this 2013 for ann. 2012  
 2012年2月6日

2. this 2015 Valid for 2016  
 2015年3月1日

证书编号: 1100001000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合格

有限公司



姓名: 张恩军  
 Full name: 张恩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9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09月13日  
 工作单位: 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20103720913321  
 Identity card No.: 620103720913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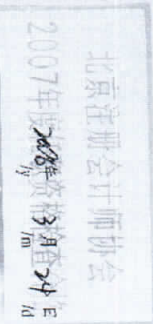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20100050130  
 No. of Certificate: 020100050130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3月16日



格·推·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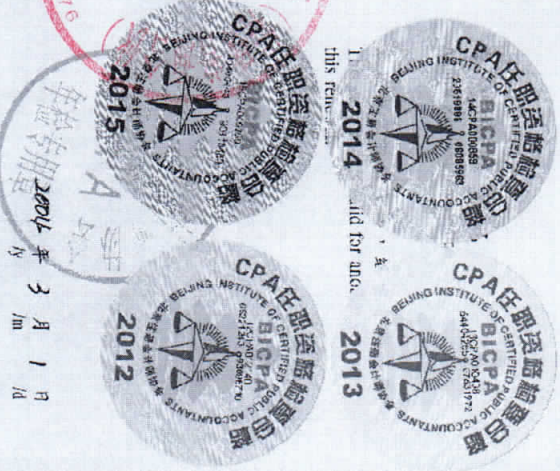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格·推·准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0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